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黃萬翔	服務機關	1.國家發展委員會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
	•				
酉己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	偶及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	調	姓名
配偶	;	————— 林明美			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	蘆竹鄉坑子外	段山腳小段		326	2分之1	林明美	賣出		
桃園縣	蘆竹鄉坑子外	段山腳小段		358	2分之1	林明美	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1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)	前所有ノ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1		-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明美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29日